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調任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江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1,390,627,700 (99.955436%)	620,000 (0.044564%)	0 (0%)
2	審議及批准調任執行董事陳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1,390,843,700 (99.970961%)	404,000 (0.029039%)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李江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李江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及	1,390,843,700 (99.970961%)	404,000 (0.029039%)	0 (0%)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與陳寅先生及李江平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	1,390,843,700 (99.970961%)	404,000 (0.029039%)	0 (0%)

附註：

-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包括1,259,420,000股內資股及950,580,000股H股）。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表決。
- (2) 合共持有1,391,247,7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952385%）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7)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陳寅先生主持，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9)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10) 除非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李江平(「李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生效，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李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等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齊新會先生於本公告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的簡介如下：

李江平先生，57歲，曾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讀於可可托海技工學校，主修選礦專業，並於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讀於有色金屬成都地質職工大學，主修安全工程專業，現為全國安全註冊評價師及有色冶金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在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機選廠從事浮選工作，於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歷任新疆可可托海稀有金屬礦安全環保科安全員及生產調度科副科長，於2000年3月至2012年7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銅車間工段長、副主任、主任及材料科副科長，於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歷任阜康冶煉廠黨委委員、副廠長、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廠長及黨委書記、廠長，於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陳寅先生(「**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陳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等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陳先生的簡介如下：

陳寅先生，39歲，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陳先生長期從事新疆有色金屬行業，在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大學畢業後即到喀拉通克礦業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歷任喀拉通克礦業調度員、採礦技術員、技術員兼工段長、技術室組長兼副調度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歷任喀拉通克礦業一礦副礦長、代礦長、礦長；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歷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於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